

证券代码：839597

证券简称：捷鑫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银行授信、贷款或其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以上, 30%以下的对外投资,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他对外投资, 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30%以下的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他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有关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三)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四)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 超出年度预计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未达到

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5、其他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

（五）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5%以上，50%以下的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他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权时，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二) 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对董事长不同意列入议程的提案，提案人有权在董事会上要求讨论，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作为会议正式议程审议。

第十六条 原则上议案内容要提前三天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但是涉及公司机密及时效性较强的议案内容除外。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项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表决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

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由主持人组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充分听取董事会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由于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要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七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四十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